



沈欣 绘

“网络刷单”实为骗局 通讯诈骗多发需引起注意

网购信誉好就能刷单？

3月22日下午4点多,市民徐某在家中看电视过程中,手机收到一条短信,说徐某淘宝记录良好,可以加入淘宝刷单来挣钱,在趋利心理的作用下,徐某当即就添加了嫌疑人的QQ。嫌疑人让徐某下载一个京东的APP,并给了相应的平台的账号密码。然后让徐某根据他的提示,操作刷了一单,花了89元,刷完没过1分钟,嫌疑人就给徐某支付宝打了95元钱。

深信不疑的徐某马上又连着刷了四单,从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但嫌疑人却说钱没到账,让徐某重新刷。已经不疑有他的徐某就又刷了16单,每笔将近2000元,当嫌疑人提出仍旧没有收到钱,让徐某不停刷的时候,徐某才感觉不对,马上就报警,但这时已经被骗走人民币5万多元。

事实上,在网上商城“刷信誉”等虚假交易行为已被明令禁止,并非正当职业。通过对已发案件分析,该类案件主要针对选择喜欢在网上购物的年轻人,其中尤以在校大学生、无业或低收入群体居多。

犯罪嫌疑人通过QQ群、微信、短信等渠道发布兼职信息,以刷单返高额佣金为名,招聘网络刷

单兼职人员,通过承诺在购买网上商城内物品刷得消费记录后,返还本金并支付佣金方式,诱惑希望通过兼职赚一些钱的年轻人上钩。一旦受害人在首次刷单后取得小额回报,便会放松警惕,为获取更多回报而加大投入。而不法分子在骗取信任后,就让其通过支付宝、支付二维码等形式转账到指定账户,待受害人发现不对时嫌疑人已经将受害人账号拉至黑名单,再也联系不上。

警方提示:寻找网上兼职要通过正规可靠的平台,并且拒绝需要缴纳保证金、手续费等预付资金的兼职工作。广大市民要记住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对于可以轻易获取高额回报的工作要保持高度的警惕,不要轻易相信。市民在网上过程中千万要记住,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也不要轻易点击对方发过来的链接,更不要在大意下点开链接页面上填写自己的银行卡号、支付宝账号及密码等信息。

如果不慎被骗,应第一时间报警,同时注意及时收集证据,如聊天记录、交易记录、联系方式等任何有利于警方破案的证据等。

微信红包也有圈套

如今,微信抢红包已成为许多人交流感情,增进友谊的重要手段,大大小小的红包经常纷飞于各个微信群之中,为市民增添了不少乐趣和收入。不过,有人却将这小小的微信红包当成了牟利工具,聚集大量人员在微信群内变相聚众赌博,这便已经触犯了法律。

3月28日,余姚市公安局小曹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通过微信群以微信红包“扫雷”的形式进行网络赌博行为。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刻根据线索对案件展开调查,最终于3月30日上午在小曹娥镇滨海工业园区建民路一租房内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刘某。

经审讯,刘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3月中旬以来,她拉了几名同样喜欢抢红包的朋友一起建群,在群里面以微信红包“扫雷”的形式进行赌博。

为了能够让自己在场赌博中稳赚不赔,刘某设置了一系列赌规,保证自身永远都是“收”而不必“发”红包。经过几天的尝试,尝到了甜头的刘某越来越不满足,为了通过这种非法手段收更多红包,她不断鼓动群友陆续拉了不少人入群,直至被警方抓获时,参与群内赌博的人员已经有60余人。而群主刘某则每天可以借此非法获利两千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经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警方提示:根据计算,民警发现,该案群内任何群友发红包或者抢红包,实际上都处于亏损状态,而且红包金额越大亏得越多,唯有群主能够不亏。因此,警方提醒广大市民,此类微信抢红包赌博看似与传统赌博方式不同,但抽头获利、博弈性质与传统赌博无异,并且具有强烈的迷惑性,千万要避而远之。

近期,市反欺诈中心连续受理多起通讯(网络)诈骗案件,其中尤以不法分子通过网络兼职刷单和微信红包的名义进行诈骗居多。通讯(网络)诈骗案件行骗范围广、速度蔓延快、隐蔽性强等特点,《警周刊》再次提醒广大市民小心应对,谨防上当受骗。

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7年3月份,我市有672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7年3月份,我市有105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7年3月份,我市有1457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7年3月份,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95辆,小型汽车2959辆,挂车96辆,教练汽车63辆,低速车1辆。

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机动车逾期未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7年3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此公告。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987辆,小型汽车28756辆,挂车352辆,教练汽车127辆。

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

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http://wf.nbj.gov.cn/affiche>)查询,相关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江东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7年4月17日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宁波公安”官方微信,了解最新的宁波公安信息。



微博二维码



微信二维码